

# 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编号：20211003

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检查，你单位施工的植物园南门入口区项目一期工程（园林绿化）施工存在运输车辆未采取净车上路措施；现场搅拌作业未配备防护棚罩；中庭两个三级配电箱未按要求接地，电线随意拖拉；应急演练未及时总结；电工、架子工未及时组织班前安全教育等不良行为。项目经理林庆潮，职业资格证书号闽特 G009-01454，电话13806035179。根据《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修订)》（附件 2）第 22 条，拟将上述行为以信用评价不良行为记入你单位的信用档案，并拟将以（P1、P2、P3、P4、P5、P6）不良行为记录档次录入“厦门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

你单位收到该告知书后如有异议，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我站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资料。逾期则视为认可上述事实。

特此告知。

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站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签收人 张永平 身份证号码 350521197911294515

签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注：1、本告知书抄送业主/代建单位；2、签收人需留身份证复印件。

# 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认定书

编号：20211001

福建红珊瑚建设有限公司：

经检查，你单位施工的厦门宾馆周边道路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存在在市重点区域铺装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道路施工未按要求设置围挡、警戒线、安全警示标识，道路施工存在孔洞未按规范要求防护到位，扬尘措施不到位等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规定，造成严重质量安全隐患及不良影响等不良行为，项目负责人杨东，证号闽 G909-02157。根据《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操作细则》（附件2）第24条，将上述行为以信用评价不良行为记入你单位的信用档案，并将以（P1、P2、P3、P4、P5、P6）不良行为记录档次录入“厦门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

特此告知。

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站

2021年10月14日

签收人 杨东 身份号码 352627196711010013

签收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注：1、本告知书抄送业主/代建单位；2、签收人需留身份证复印件

# 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编号：20211001

飞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检查，你单位施工的植物园创建5A级旅游景区项目综合提升工程存在在东门内外脚手架安装未按规定要求审批，私自施工，东侧东门内外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项目现场质控资料未与施工进度同步等违反有关工程质量管理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规定，被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监督机构责令项目整改等不良行为，项目负责人王清梅，证号闽 Z009-79346。根据《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操作细则》（附件2）第21、22条，拟将上述行为以信用评价不良行为记入你单位的信用档案，并拟将以（P1、P2、P3、P4、P5、P6）不良行为记录档次录入“厦门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

你单位收到该告知书后如有异议，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我站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资料。逾期则视为认可上述事实。

特此告知。

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站

2021年10月12日

签收人 王清梅 身份号码 350321199011072229  
签收日期 2021年 10月 13日

注：1、本告知书抄送业主/代建单位；2、签收人需留身份证复印件

# 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编号：20211002

福建省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检查，你单位施工的厦门市园林植物园创建5A级旅游景区项目建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存在现场未按要求配备相应降尘设备；房屋建筑工程部分脚手架搭设不规范等不良行为。项目经理高燕燕，职业资格证书号闽2352019201915786，电话15715036917。根据《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修订)》(附件2)第22条，拟将上述行为以信用评价不良行为记入你单位的信用档案，并拟将以(P1、P2、P3、P4、P5、P6)不良行为记录档次录入“厦门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

你单位收到该告知书后如有异议，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我站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资料。逾期则视为认可上述事实。

特此告知。

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站

2021年10月15日

签收人 郑志发

身份证号码 350583199011300172

签收日期 2021年 10月 18日

注：1、本告知书抄送业主/代建单位；2、签收人需留身份证复印件。

# 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认定书

编号：20211002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经检查，你单位施工的石厝路（新城中路—翔安东路段）完善工程绿化工程，存在未按要求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和围挡；现场降尘设备不足；裸露地面未定期洒水等不良行为，项目经理刘艳艳，证号闽G209-08431。根据《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修订)》（附件2）第22条，将上述行为以信用评价不良行为记入你单位的信用档案，并将以（P1、P2、P3、P4、P5、P6）不良行为记录档次录入“厦门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

特此告知。

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站

2021年10月25日

签收 刘艳艳 身份证号码 35062419810053010

签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注：1、本认定书抄送业主/代建单位；2、签收人需留身份证复印件。